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呂淑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3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DETOX MAX ②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之資料乙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2月10日FDA企字第1040006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隊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，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自來水公司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傳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030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hk-med.jpg)

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1040006328

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含有未標示受
管制西藥成分的健康產品」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2月5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2月5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DETOX MAX ②」(如附圖)的產品，因為該產品被發現摻有受管制的西藥成分。香港政府化驗所檢驗結果顯示，有關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的受管制西藥成分「安乃近」及「雙氯芬酸」，該產品並沒有在香港註冊為藥劑製品。
- 三、「安乃近」及「雙氯芬酸」均屬第一部毒藥及非類固醇消炎藥，可用於止痛，副作用包括腸胃不適、噁心及胃潰瘍等，含有「安乃近」或「雙氯芬酸」的產品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憑醫生處方購買。
- 四、根據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一三十八章)，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，方可於市面合法售賣。非法售賣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一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港元及監禁兩年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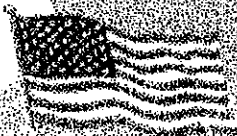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DETOX MAX ②

HERBAL SUPPLEMENT

40 Capsules

Products of T.C. High Tech Herb, Inc.
101 Lafayette Street Suite 401
New York, NY 10013.



MADE IN USA

